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1月18日以电话或电子 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:
- 2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: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23日在本公司 2号基地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;
 - 3、会议出席情况: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3名;
- 4、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:本次会议由陈永生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会议:
- 5、会议合规情况: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:公司(含全资子公司)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,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 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,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,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 司继续使用不超过3.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该议案获得通过,并同意提交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24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 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继续使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5)。

2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: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目前,公司自有资金充裕,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、生产、建设需求的前提下,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、高流动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,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.5亿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、高流动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,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,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24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6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24日